

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委员会 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文件

大农发〔2018〕145号

关于修订《2018年大丰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农业技术推广综合服务中心（农机站）、
财政所（分局），省属驻丰农场，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2018年大丰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工作，根据盐城市农业委员会《关于2018年大丰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的审核意见》要求，结合《2018-2020年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苏农机行〔2018〕6号）等文件精神，现就《2018年大丰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提出以下修订意见，望遵照执行。

一、关于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非我区户籍在我区申领农机购置补贴及我区户籍跨镇

（街道、区）申领农机购置补贴的补贴对象，需提供长期居住或土地流转等相关证明，补贴资金的申领按正常流程进行。

二、关于补贴限额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不允许对省内外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实行差别对待。同一购机者个人年度享受农机补贴最高限额为 4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最高限额为 100 万元。

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0 万元。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单个产品的补贴额不得超过销售价格（以机打发票为准）的 40%。

三、关于区农委职责

1、结合我区农机化发展情况，区农委联合区财政局制定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报盐城市农委审核备案。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形式审核结果负责。

2、围绕“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制订、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与结算、补贴监管与违规投诉处理、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绩效管理”等五个重点环节，建立内控规程和制度并公布执行。

3、培训指导镇级（含街道、两区、省属驻丰农场，下同）农机部门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工作。

4、日常管护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强化对镇级导入（录入）数据的分析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软件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5、公开信息。加大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开农机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兑付进度。

6、向区财政局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

7、对供货单位、购机者和镇级农机部门监管。按照不低于购机数量 10%的比例（以大中型补贴机具为重点）、对照购机清册和机具铭牌拓印件等材料抽查核实补贴机具。

8、公布农机补贴咨询、举报电话，对补贴产品经营行为进行监管，及时受理政策咨询和举报投诉，并将相关举报投诉处理结果报送上级部门。

9、做好农机补贴档案材料整理保管工作，按要求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

四、关于购机信息公示

镇级农机部门将已受理核实的购机信息在补贴办理场所或镇级相关公告栏中公示不少于 7 天。区农委应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汇总公布所辖镇级农机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

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委员会

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2018 年 9 月 18 日

抄送：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农委。

盐城市大丰区农委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8 日印发
